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07

修正案号：39-5887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中客车A330-200，A330-300，A340-500和A340-600系列，型号为-243，-341，-342，-343，-541，-542，-642，-643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 2008-0019;
2. 给全体用户的信息通报 (AOT) A330-71A3021 最初版本及以后的修订版;
3. 给全体用户的信息通报 (AOT) A340-71A5003 最初版本及以后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试验表明，罗-罗公司的Trent 500和Trent 700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的拧紧力矩高于设计值。这些螺栓用来固定定位承载发动机垂直安装载荷销钉的垫片。螺栓的失效或者松脱可能会造成垂直载荷销钉的遗失，导致发动机前后安装点失去传载路径，发动机有脱落的潜在可能。

为了确保发动机的完整性，本指令要求对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的固定螺栓（前面有6个，后面Trent 500有6个，Trent 700有7个）进行一次目视检查，确认是否有断裂或丢失。

根据继续进行试验的结果，替换所有Trent 500/700发动机安装铰销

钉固定螺栓的标准会在今后的指令中确定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：

1. 2007年5月1日之前交付的飞机和在2007年5月1日之后、本指令生效之前交付的，但由于某种原因对发动机安装座进行过拆装的飞机：

根据空中客车AOT A330-71A3021或AOT A340-71A5003的说明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飞行小时之内，或下次吊发时（以先到为准），目视检查受影响的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，并在下次飞行前应用相关的纠正措施。不管检查结果如何，都要在检查后20天内报告给空中客车公司。

2. 在役飞机换装备发：

翼吊发动机的安装座在安装发动机之前，必须按照空中客车AOT A330-71A3021或AOT A340-71A5003的说明进行检查，并应用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3. 发动机安装座的维护操作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用户在对发动机安装座进行维护时，必须确保使用AOT A330-71A3021或AOT A340-71A5003第3.1段引用的修订文档中正确的扭矩值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年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：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269